

伍、報考限制、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及評分標準

科系	視光系	代碼	02
報考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一般生：65 名 原住民：2 名 退伍軍人：2 名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2 名 蒙藏生：2 名 政府派外子女：2 名		
繳交 審查資料 (電子檔上傳) 【註】因故無法上傳 資料者，得採寄送紙 本方式。	1.報名表(網路報名後由系統產生，無須貼照片) 2.身分證正、反面、報名費劃撥收據及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3.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力)證明(無畢業證書者，必檢附學歷(力)證件切結書，如附件十) 4.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5.個人自傳及學習計畫 6.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證明影本(視光相關執業證照、專業能力鑑定證明、個人代表之著作一份、視光相關獲獎記錄、二年內相關受訓達6小時以上之證明)		
評分標準	1.上傳資料審查：400 分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120 分 (2) 個人自傳及學習計畫：120 分 (3) 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160 分		
備註	1.上課時間： <u>週一 8：20~21：35，週二 8：20~21：35</u> 2.視需要須在暑期修課 3.專科非視光科畢業或以同等學力報名之考生，錄取後需依該系規定補修相關學分且該補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4.心理、精神狀況、視覺、辨色異常、言語、聽力及行動障礙，足以妨礙醫療或照護工作者，請考慮實習醫院接受度及畢業後就業機會與被服務者權益，報考時請依個人身心狀況，審慎考量就讀。 5. 第四學期必修：(1)眼視光實習一(眼科實習 320 小時)及(2)眼視光實習二(驗光所實習 320 小時)，二門實習課程，實習方式依視光系實習規定辦理。五專為視光科畢業且已修習實習課程，符合驗光人員考試資格者，得申請免修實習課程，但免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6.錄取方式： 放榜錄取		